

臺南地區市售豆製品之基改黃豆檢驗調查

陳宏銘 陳宗鴻 朱巧君 周玉鳳 李盈霖 陳怡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20 世紀以來，科學家為了解決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糧食短缺問題，藉由基因工程科技的蓬勃發展，陸續培育出一批可以抗病、抗蟲、抗殺草劑及耐逆境的農作物。自 1983 年出現世界第 1 例基因改造菸草成功案例與 1994 年基因改造蕃茄獲准在美國市場販售後，等同宣告基因改造作物運用的時代來臨。目前全世界基因改造作物有黃豆、玉米、稻米、小麥、馬鈴薯、蕃茄、棉花、等多種作物，而美國居全球基改農作物市場第一名，在臺灣因黃豆自產率不到 1%，高達 99% 需仰賴進口，而美國又是台灣最大進口國，每年約占 68% 的比率，其中有 93% 即屬基因改造。由於基因改造食品其生物安全性眾說紛紜，目前尚無科學證據明確證實其安全性，為保障國人健康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修正時，即將基因改造食品相關規定列入。本局 106 年基於消費端檢驗需求，完成基改黃豆定性檢驗方法建置，並於 107 年進一步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認證。為進一步瞭解臺南地區市售豆類製品其基改原料使用及標示情形，遂抽驗 50 件市面上經初級加工之豆製品或黃豆原料，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建議檢驗方法，進行 12 個黃豆轉殖品項(BPS-CV127-9、DAS-68416-4、MON87701、MON87769、MON89788、MON87708、MON87705、DP-356043-5、DP-305423-1、A5547-127、A2704-12 及 40-3-2 (RRS))之定性檢驗，抽驗之黃豆製品包括：豆腐 27 件、豆漿 7 件、豆乾 10 件、豆菊 1 件及黃豆原料 5 件，結果有兩件豆漿分別被檢驗出含有黃豆轉殖品項「A2704-12」及「40-3-2 (RRS)」，總檢出率為 4% (2/50)，故由本調查結果得知，在臺南地區所抽驗之 50 件市售豆製品其中兩件可檢出「A2704-12」及「40-3-2 (RRS)」兩種基改黃豆轉殖品項。